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胡經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蘇少嫻小姐為董事。		
	(d) 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e)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 <sup>*</sup>		
	(b) 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sup>*</sup>		
	(c) 通告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sup>*</sup>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通告內。

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7): \_\_\_\_\_

###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注意：閣下如擬受委代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顯示受委代表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受委代表並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向本公司交回本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